

丰顺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丰顺县科工商务局

乙方：广东纵策产业研究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来梅调研讲话要求，结合丰顺县制造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围绕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有效为“十五五”期间丰顺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现受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丰顺县制造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围绕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提供丰顺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工作。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成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共提交 6 份。

二、服务宗旨

结合丰顺县实际情况及制造业发展基础，编制丰顺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梳理分析丰顺县制造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发展瓶颈，为丰顺县“十五五”期间制造业发展精准定位与制定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推进丰顺

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相关支撑。

三、服务内容

（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结合丰顺县制造业实际发展情况，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工作编制实施方案。

（二）调研分析“十五五”期间丰顺县制造业发展总体思路、明确产业主攻方向、明确工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发展产业、谋划产业发展空间调控与布局情况，组织调研团队对丰顺县制造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调研。

（三）编制丰顺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材料。围绕丰顺县区位、资源、发展情况等因素对制造业发展进行客观、科学、全方位的规划，最终完成编制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工作小组。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组，成员由双方工作人员组成。

（二）乙方制定具体调研方案。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报告进度、反馈具体工作情况，研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供有关部门决策，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甲方对乙方编制的规划材料及时进行审定、提出意见建议，督促乙方工作推进，协调有关部门及企业配合开展工作，共同研究并确定最终的编制成果等。

五、服务经费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250,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

元整), 包含人员调研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人力资源费用和发票税等。支付方式如下:

1. 本服务费用共分两次性支付。

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10 万元(壹拾万元整) 予乙方作为首笔工作经费;

1.2 规划通过甲方评审或经有关部门审议完成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15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 予乙方作为第二期工作经费。

2. 甲方支付以上款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纵策产业研究院

开户账号: 3602 0109 0920 0334 4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宝华支行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意见和建议, 并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解释。

(三) 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相关专项人员的配合等。

(四) 甲方应承担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六) 甲方应成立评审小组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收取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

(二) 乙方在工作中有权要求甲方在人员、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提供协助。

(三) 乙方在合作合同签订后应即时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

(四) 乙方应承担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实施事项按照合作协议执行。

(六) 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及服务内容。

八、保密约定

(一) 未经对方同意及法律强制，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但是，本合同主体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为工作之需而披露相关信息的，属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不视为违约或侵权。

(二) 因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

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在知会提供方的前提下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构成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五日提交编制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3、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甲方应在五日内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若编制成果无法通过评审，经整改后再次提交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十、其他条款

（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含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

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文件送达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邮寄相关文件。

（三）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丰顺县科工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乙方：广东纵策产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2015.11.6